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该决议协商一致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¹

重申宣言及促进和执行宣言的重要性，

¹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致力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权利的个人和组织，由于进行这方面的活动而遇到威胁、骚扰和不安全以及滥用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

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相当多的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都表明人权捍卫者遇到的危险的严重性质，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区域的若干国家中，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动仍然不受惩罚，这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与安全具有负面影响，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反对不予惩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进行合作，

回顾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安全的重大威胁，

强调有必要为保护人权捍卫者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和全面实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¹

2.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

3. 强调反对不予惩罚的重要性，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对人权捍卫者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加惩罚的问题；

4.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行使职责，并应要求提供她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请一切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根据其职权范围，尽可能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协助和支助以执行其活动方案；

6.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保护人权捍卫者；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² A/56/341 和 E/CN.4/2001/94。